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52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被告 利文生

紀愛玉

利怡萱

利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以一訴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並依第4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其目的皆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亦為單一，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為準，兩者訴訟標的之價額並無不同，且互相競合，原則上即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

01 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
 02 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
 03 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04 類提案第16號審查意見意旨參照）。查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
 05 表所示不動產之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並塗銷，因被撤銷法律
 06 行為標的之價額，依債務人即被告利文生之應繼分比例計算如附
 07 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3,332,492元，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總
 08 額356,802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6,802元，應徵第一
 09 審裁判費4,880元，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2,670元，尚應補繳2,21
 10 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11 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16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蔡孟穎

19 附表：

20

編號	請求撤銷標的 (苗栗縣後龍鎮)	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值 (元/m ²)	權利 範圍	被告利文 生之應繼 分比例	價 額 (新臺幣，元 以下四捨五入)
1	龍東段 172地號土地	1,415	4,100元	1/2	1/4	725,188元
2	172-1地號土地	110	23,200元			319,000元
3	龍北段 563地號土地	186	28,361元			659,393元
4	569地號土地	162	15,738元			318,695元
5	652地號土地	148	32,493元	公司 共有	1/1	1,202,241元
6	678-8地號土地	7	35,700元	62,475元		
7	256建號建物 (門牌號碼：苗栗縣 ○○鎮○○里00鄰○	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 現值為361,600元		1/2		45,200元

(續上頁)

01

	○路0000號)				
8	門牌號碼：苗栗縣○○ 鎮○○里00鄰○○路00 號房屋	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 現值為2,400元			300元
				合計	3,332,492元